

论儒法斗争文章汇编

(一)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资料室编印

一九七四年六月

目 录

论尊儒反法

.....石 仑 (1)

春秋战国时期思想领域内两条路线的斗争

——从儒法论争看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变革

.....杨荣国 (24)

论商鞅

.....梁 效 (45)

秦王朝建立过程中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

——兼论儒法论争的社会基础

.....罗思鼎 (62)

两汉时代唯物论反对唯心论先验论的斗争

.....杨荣国 (85)

读《盐铁论》

——西汉中期儒法两家的一场大论战

.....梁 效 (98)

读柳宗元《封建论》

.....周一良(115)

从王安石变法看儒法论战的演变

——读《王荆公年谱考略》

.....罗思鼎(132)

尊法反儒的进步思想家李贽

.....庆思(150)

论尊儒反法

石 合

在春秋战国时期，儒家是维护没落的奴隶主贵族统治的反动学派，法家是代表新兴的地主阶级利益的进步学派。儒家和法家的斗争，是奴隶主阶级和地主阶级之间在思想政治战线上一场剧烈的阶级斗争。中国历史上，历来就存在尊儒反法同尊法反儒两种对立的观点和派别。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尊儒反法思潮的影响，儒法斗争的本质经常被颠倒和掩盖了。今天，“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即阶级分析的方法”，弄清楚儒法斗争的阶级本质，对于搞好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是有重要的意义的。

孔子是坚持奴隶主阶级专政的顽固派

儒家的主要代表是孔子。尊儒也就是尊孔。歪曲孔子的阶级性，抹煞孔子思想的阶级内容，是尊儒反法思潮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立场，任何思想家都只能是一定阶级的代言人，而不可能站在什么超阶级的立场。毛主席指出：“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这种斗争反映在上层建筑领域中，就成为政治史和思想史的主要内容。孔子生活在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社会激烈大变动的春秋末年，旧的奴隶制度在无数次奴隶起义的沉重打击下正趋于崩溃，新的生产关系即封建制度已经出现，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成了当时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在这个新旧社会的大变动中，孔子坚持奴隶主贵族的统治，成了一个顽固地维护奴隶制的反动思想家。他把生产关系的大变革说成是“天下无道”①，坚决反对新兴地主阶级的任何改革措施。他竭力鼓吹“兴灭国，继绝世”②，要求一切都按奴隶主贵族的旧制度办事。他公开宣称：“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③，谁使用我，我就要恢复周朝奴隶制的那一套。

孔子思想的核心——“仁”，最鲜明地反映了他的奴隶主贵族本位的立场。毛主席指出：“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

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孔子所鼓吹的“仁”，深深地打上了没落奴隶主阶级的烙印，想抹也是抹不掉的。“仁”的概念在奴隶社会早就存在了，本是奴隶主贵族的观念形态。* 奴隶社会的统治者认为，只有奴隶主是讲“仁”的，奴隶们应该归向“有仁”的奴隶主。孔子说的“仁”就是“爱人”④，但决不是爱一切人，更不是爱奴隶，而仅仅是爱奴隶主贵族。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指出，在阶级社会中，那种抽象的所谓“爱人”，正好表现在“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最高限度的剥削中”。在奴隶社会中，所谓“君子勤礼，小人尽

* 在孔子以前的不少反映奴隶社会阶级关系的典籍中，都有关于“仁”的记载。《尚书·金縢》：“予仁若考”（仁爱而又顺从祖宗），这里的“仁”是指奴隶主贵族间的相互关系。《诗·郑风》：“洵美且仁”（有真正的美，又有真正的仁爱），这个“仁”也是指的奴隶主贵族间的相互关系。《左传》中关于“仁”的记载更多，例如：“亲仁善邻”（相亲相爱，又能处理好与邻邦的关系）；“仁以接事”（以仁爱的原则办事）；“参和为仁”（和睦共事就是仁），等等，这些材料都说明，“仁”是用来调整奴隶主阶级内部关系的准则。此外，《国语》中也有不少关于“仁”的记载。

力”⑤，“君子务治，而小人务力”⑥，也就是说，奴隶主贵族是从事统治的，小人则应老实地忍受剥削和压迫。可见，孔子所说的“仁”，完全是奴隶主阶级的观念。

“仁”的具体阶级内容，集中地反映在“复礼”上。孔子反复地强调说：“克己复礼，天下归仁”⑦。什么是孔子所维护的“礼”？它是奴隶主贵族用来“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⑧的统治工具。对于奴隶来说，“礼，所以整民也”⑨，完全意味着剥削和压迫。奴隶主贵族是非常重视这种“礼”的，他们把“礼”视为“上下之纪，天地之经纬”⑩，谁敢于“无礼”，就要被镇压，直到被杀掉。总之，“礼”是区分奴隶主和奴隶的贵贱尊卑、确保奴隶主贵族所有权的典章制度，而孔子所说的“礼治”，就是奴隶主阶级的专政。

那时，封建生产关系开始逐步代替奴隶制生产关系，“礼崩乐坏”成了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但是，孔子这个顽固派却死死抱住“礼治”不放，念念不忘“复礼”。他以“好礼”、“爱礼”著称，口口声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⑪。在他

看来，“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⑫，“约之以礼，亦可以弗畔矣夫！”⑬原来，孔子提倡“复礼”，就是为了从根本上消除奴隶们和新兴地主阶级的“犯上作乱”。只要做到这一点，就算达到了“仁”的境界。这一切说明，孔子的思想体系是维护没落的奴隶主贵族的利益的，目的是为了开倒车，恢复西周奴隶制全盛时代的政治制度，以挽救摇摇欲坠的奴隶主贵族专政的残局。

法家和儒家是两个对立的学派

尊儒反法思潮的另一种表现，就是抹煞儒法的对立斗争，把法家说成是儒家的继承者，把“法治”说成是“礼治”的发展，抹煞和颠倒思想领域内新与旧、进步与保守的阶级界限。

在阶级社会中，任何一种思潮，任何一个学派，都根源于阶级斗争，都是一定阶级的经济和政治的反映。正如毛主席所指出：“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之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甚至一个阶级的各集团中还各有各的主义”。即使同一学派，随着社会阶级斗争、政治斗争的发展变化，也是不断地一分为二的。

当然，历史上一个新的学派的兴起，往往是以先前的学派为思想材料的，但这是流，而不是源。考察法家同儒家的关系，同考察任何学派的相互关系一样，必须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说明，而决不能用续宗谱的方法来代替阶级分析，用师承关系来抹煞两种思想、两条路线的斗争。

法家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要求，并且是在同儒家的激烈斗争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还在春秋末年，随着地主阶级势力的抬头，法家的先驱者就提出了“法治”思想，反对儒家的“礼治”思想。战国初年，新兴地主阶级的势力逐渐壮大，早期法家的代表人物李悝、吴起、商鞅等人，明确提出了用“法治”代替“礼治”，也就是用地主阶级专政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的政治主张，并且在魏国、楚国、秦国实行了变法。魏国李悝变法的主要内容，是保护地主阶级的私有制，促进新兴地主阶级经济的发展。楚国吴起变法的主要内容，是“明法审令”^⑭，实行“法治”，改变奴隶社会的风俗习惯，并废除了一部分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大力扶植新兴地主阶级的势力。这些说明，法家一开始就执行了同儒家根本对立

的政治路线。

到了商鞅和孟子的时期，法家和儒家在革新与守旧、“法治”与“礼治”等基本问题上的对立更加尖锐了。商鞅的变法思想，是在新兴地主阶级反对没落奴隶主贵族的斗争中，对法家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孟子则是战国时代颂古非今派的主要代表，孟子的复古思想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儒家反动学说的进一步发挥，是为奴隶主的复辟活动制造舆论的。

商鞅在实行变法前，曾经在变法还是“循礼”的问题上，同秦国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展开了一场大辩论。奴隶主贵族打起“厚古薄今”的旗号来反对变法，他们的主要理论根据就是儒家的“法古无过，循礼无邪”^⑮。商鞅针锋相对地提出“厚今薄古”的主张来论证变法的合理性，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⑯，国家制度是随着时代变化的，如果不及时变法，拘守旧礼，就一定要灭亡。商鞅认为，“复古者不可非，而循礼者不足多”^⑰，反对古代的旧制度是无可非议的，而拘守“礼治”则不值得赞美。这场大辩论，是新兴地主阶级和没落奴隶主贵族、封建制度和奴隶制度两个阶级、两种制度的尖锐斗争的反映。

商鞅变法，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领域里都提出了一系列同儒家对立的变革措施。商鞅的“开阡陌封疆”^⑮、“变法修刑，内务耕稼”^⑯的政策，进一步破坏了奴隶主贵族的土地所有制，从法律上确认了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推动了封建经济的发展。同经济基础的变革相适应，商鞅在上层建筑领域内实行“变法易俗”，取消了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特权，建立了以地区为单位的基层行政机构，以代替奴隶主贵族的宗法统治。在这个基础上，改造了同封建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国家机构，把秦国分为三十一县，由国王直接派官吏治理，使秦国走上了地主阶级中央集权的道路。商鞅变法的实质，是用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为建立地主阶级专政扫清道路。

同商鞅等法家直接相对立的孟子，是一个“守旧术，不知世务”^⑰的没落奴隶主阶级顽固派。孟子时期，奴隶制政权已支离破碎，正在被新兴地主阶级一块一块地吃掉。没落奴隶主阶级为了挽救他们的灭顶之灾，对地主阶级展开了猛烈的反扑。孟子的思想，就是这种阶级斗争的反映。孟子公开反对取消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特权，主张保存“世臣”、“世禄”制

度。他咒骂法家是“民贼”，要求严厉镇压。孟子提出了一整套颂古非今的反动理论，否认封建制比奴隶制优越，认为什么都是古代好，“遵先王之法而过者，未之有也”②①，解决当时社会危机的唯一出路是倒退到奴隶社会中去。他竭力用奴隶社会的“古之制”，对抗新兴地主阶级的“今之道”。孟子进一步发挥了孔子的“仁”的反动思想，提出了“仁政”的复古理论。他说：“仁政，必自经界始。”②②他认为古代存在过一种人人都有“恒产”、“恒业”的“井田制”，这是“仁政”的理想境界。其实，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们哪来什么“恒产”？至于“恒业”，那就是永远当奴隶。所谓“井田制”，只是孟子对奴隶主土地所有制的理想化，其目的就是对抗法家“开阡陌封疆”的政策，以挽救已经遭到严重破坏的奴隶主土地所有制。

在思想领域内，也出现了许多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主要代表人物就是法家的杰出人物荀子和他的学生韩非，他们给了孟子时期嚣张一时的儒家思想以重大打击。真是物极必反！荀子是儒家的叛逆者；他的思想体系基本上是属于法家的，并对儒家各个派别作

了一定的批判。韩非则大大发展了前期法家的思想，用“法后王”反对儒家的“法先王”，从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出发，论证了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的必然性，系统地批判了“诵先古之书，以乱当世之治”^②的儒家“显学”，批判了美化古代奴隶制的孟子的“仁政”思想，为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奠定了理论基础。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总代表，根据法家的理论统一了中国，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大一统国家，并采取了包括统一文字、修筑驰道、废除分封制和实行郡县制等一系列进步措施。儒法斗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进行着。

“焚书坑儒”是镇压奴隶主复辟的一场革命

古往今来，一切尊儒反法派都把“焚书坑儒”当作秦始皇和法家的一大罪状，充满了恐惧和仇恨。远的不说，近代从资产阶级买办学者胡适到叛徒、卖国贼林彪，无不大肆攻击“焚书坑儒”，胡说什么这是一场“大劫”。对这个问题不可不辩论清楚。

“焚书坑儒”的出现，决不是偶然的。它是新兴

地主阶级和没落奴隶主贵族长期斗争的继续，是几百年来儒法斗争的继续，是一场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

儒家原来对秦国是看不上眼的。春秋时期的秦国，还被看作“夷翟”之邦，儒家势力在秦国是比较薄弱的。“孔子西行不到秦”^{②④}。这位没落奴隶主贵族的忠实代言人，风尘仆仆，周游列国，为挽救腐朽的奴隶主专政而奔走呼号，但恰恰就是忽略了以后统一中国的秦国，真是悔之莫及矣！直到荀子入秦时，还说秦国“无儒”^{②⑤}。在秦统一中国的过程中，儒家开始进入秦国。特别是在奴隶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吕不韦窃据秦国大权的时候，曾招徕一大批学者，其中许多是儒生，编了一部《吕氏春秋》^{②⑥}，打着“杂家”招牌，大肆宣扬儒家思想，企图用没落奴隶主贵族的 worldview 来改造即将建成的统一的封建王朝。从此，失去了原有靠山的儒生源源涌入秦国。秦王朝建立之后，大批儒生混进了政府机关和文化部门。这样，儒家势力就在秦王朝内部迅速膨胀起来了。

“凡是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成舆论，总要先做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革命的阶级是这样，反革命的阶级也是这样。”秦统一中国后，新兴的地主阶

级虽然夺取了全国政权，但是，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以儒家为代表的旧势力还十分顽强，并利用他们霸占的这个世袭领地，大量制造反革命复辟舆论，企图颠覆地主阶级专政。因此，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开展一场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显然是不可避免的了。这场斗争，即表现为法家与儒家的大论战。论战的中心，是坚持中央集权的郡县制，还是复辟奴隶社会的分封制，这是涉及国家制度和政权性质的一个根本问题。

在中国奴隶制时期，国家政权是“封国土，建诸侯”的分封制度，诸侯各自为政，实际上处于分裂状态。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废除了分封制，“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②⑥}，结束了全国的分裂状态。但是，被推翻的奴隶主贵族坚决反对这种中央集权的郡县制，他们的政治代表丞相王绾就曾建议恢复分封制。法家著名代表李斯驳斥了这种开倒车的反动主张，指出只有郡县制才是巩固封建王朝的“安宁之术”^{②⑦}，如果恢复分封制，就必然要重新导致诸侯“相攻击如仇讎”^{②⑧}的分裂和混战局面。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意见，认为“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②⑨}，分封制是分裂和内战的根源，坚决否定了分封制，坚持了

郡县制。

但是，奴隶主贵族不甘罢休，继续制造舆论攻击郡县制。秦始皇三十四年，以淳于越为代表的坚持孔学的一派儒生叫嚣：“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③①}，要求复辟殷周的分封制。李斯在一系列的斗争中，逐步认识到儒家“以古非今”的理论，是对地主阶级专政的中央集权制度的严重威胁。他严厉驳斥了“师古”的主张，指出每一个时代都有自己的政治制度，“三代之事，何足法也？”^{③②}他还进一步指出：

“私学乃相与非法教之制，闻令下，即各以其私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非主以为名，异趣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不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③③}鉴于儒家打着“私学”的幌子，结成死党，在街头巷尾造谣生事，因此李斯提出了“焚书”和禁止“私学”的建议，要求剥夺儒家对文化教育的垄断权。秦始皇批准了李斯的建议，下令没收“诗书百家之语”，“使天下无以古非今”^{③④}。这就是所谓“焚书”事件。

禁止儒家“私学”，实行“焚书”，是对坚持孔子思想的一派儒生的一次沉重打击。但是，他们仍没

有停止复辟活动。以卢生、侯生为代表的儒生，竭力诽谤“法治”是“专任狱吏”^{③④}，攻击中央集权是“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③⑤}，咒骂秦始皇勤于政事是“贪于权势”^{③⑥}，到处煽风点火，唯恐天下不乱。这就迫使秦始皇对这些“诵法孔子”^{③⑦}的儒生采取了进一步的镇压措施，亲自选择了“以古非今”情节最严重的四百六十多个儒生，把他们“坑之咸阳”。这就是所谓“坑儒”事件。

“焚书坑儒”事件，是地主阶级在政治思想上对奴隶主阶级的专政。在此以前，商鞅为了巩固变法的成果，就曾提出过“燔诗书而明法令”^{③⑧}的主张。以后，有一些关于周代奴隶社会等级制度的古代文献，各国“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③⑨}，也被烧掉了。但是，秦始皇以前的国王，都未能象李斯那样了解儒家反动思想的危害性，没有采取坚决镇压的有效措施。可见，新兴地主阶级实行“焚书坑儒”的措施，是总结了秦王朝建立前后政治思想领域内两个阶级的斗争的经验才逐步认识到的。

“焚书坑儒”事件的爆发，是阶级斗争的产物。那些顽固坚持没落奴隶主阶级立场的儒生，对新的封